

华南理工大学公派出国（境）人员研修/工作协议书

甲方：华南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高松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

乙方（出国研修人员）：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所在单位（下称“所在单位”）：

丙方（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境）留学事宜，各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派遣乙方出国（境）留学。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乙方在国（境）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以及出国留学人员的管理规定，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第二条：乙方录取为（ 国家公派 单位公派）
_____项目出国留学人员。甲方派遣乙方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身份赴
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留学
单位中文）_____（留学单位英文）进行
_____专业（方向）的研修学习/工作，留学期限为
_____个月（自出国之日起算）。

第三条：所在单位根据甲方出国（境）管理规定对乙方制定出国（境）研修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派出人员出国（境）期间科学研究及教学等工作学习任务（具体内容填写至附件），乙方在国（境）外研修期间应每半年向所在单位和甲方汇报一次学习情况，乙方在出国（境）研修期间的所有学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成果署名单位为华南理工大学。所在单位要加强出国（境）人员的在外期间联系和管理，积极掌握其进修进展情况。

第四条：乙方办理完出国（境）手续后方可离境，并将准确的出国日期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未办理完派出手续离境者，缓发出国（境）期间全部薪酬，并按擅自离岗处理。

第五条：乙方在外期间,应当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法律,自觉维护祖国荣誉,不得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不得有损害学校声誉和违背师风师德的言行,不得从事与留学计划无关的活动。研修计划的任何改变需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六条：乙方出国(境)期满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凭《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境)人员回校报到书》、护照、签证、出入境记录、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到所在单位、甲方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到手续;如回国时间恰逢寒暑假,则报到时间顺延至开学后1个月内。

未按期办理回校报到手续,视为出国逾期未归;同时缓发相应月份工资待遇,乙方补办理报到手续并按每月(不足的按一个月处理)1000元标准缴纳逾期月份违约金后的次月开始恢复正常工资待遇。

第七条：乙方回校后须向所在单位和甲方书面汇报国(境)外学习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单位提交《华南理工大学公派出国(境)人员回校考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确定初步考核结果,报甲方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审定,确定考核结果,无故不参加考核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乙方回国后增加服务期三年。考核结果不影响服务期的增加。

第八条：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变更出国(境)国别、单位、身份、计划及擅自中途回国者,扣发出国(境)期间全部薪酬,且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九条：乙方未经批准或未办理延期手续擅自滞留在外者,按逾期未归处理。第十条：出国(境)期满后无故逾期1个月(不含1个月)以上未归者,按照《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乙方出国(境)发生的相关费用,如需回校后在甲方办理财务报销手续,须经甲方相关部门核准同意,按照甲方规定报销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停发其国内有关工资待遇,乙方须向甲方交付违约金三万元,并且应当偿还甲方为其出国(境)提供的资助费用。

第十三条：乙方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确定由华南理工大学_____同志为乙方的保证人(简称丙方)。丙方同意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国。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丙方须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丙方同意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各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五条：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乙方所在单位各持一份。经公证的协议,公证机关持一份。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